**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52号

当事人：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木制品项目，于2002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有员工70人，2020年产值约4000万元。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八尺涂胶机2台、冷压机4 台、热压机2台、白面砂光机2套、裁边机2台、印刷机1台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木板）→涂胶贴板→冷压→热压→修整→砂光→印刷日期和商标→包装成品。印刷日期和商标生产工序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的喷码机油墨和喷码机添加剂，其中，喷码机油墨中含有甲基-乙基酮、纤维衍生物、碳粉、乳酸乙酯、导电剂、助剂等成分，喷码机添加剂中含有甲基-乙基酮、导电剂、染料、助剂等成分。项目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废油墨盒、废溶剂罐等，其中，废活性炭、废胶的处置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合同，废油墨盒、废溶剂罐暂存于厂房内。

2021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胶合板车间内印刷日期和商标工序旁的生活垃圾袋中，混有生活垃圾、4个废油墨盒和7个废溶剂罐，混合物数量为0.8千克。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检测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9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3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月29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现场检查时，正值我司下班时间，车间员工正在进行整理清洁工作，尚未将存放于车间内的废纸条、废一次性饭盒、废油墨盒、废溶剂瓶等分类存放；二、我司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生活垃圾贮存场所，下班后员工会对车间内的废弃物进行分拣、归类、转移。”

经审查，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确有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0000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